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44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國福物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健國

訴訟代理人　鄭清妃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遠東科技中心AB棟大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又仁

訴訟代理人　王志超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劉書妏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林欣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與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被上訴人「遠東科技中心AB棟管理委員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遠東科技中心AB棟大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本院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就被上訴人之名稱有上開誤寫情形，應予更正。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邦豪

法　官　湯美玉

法　官　胡芷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智凱